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1,178	—
銷售成本		(64,725)	—
毛利		16,453	—
其他經營收入	3	3,641	2,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62)	—
行政費用		(13,030)	(7,9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5)	82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250	—
財務費用	5	(1,777)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	(4,650)
所得稅開支	6	(1,24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7	2,232	(4,6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0)
年內溢利(虧損)		2,232	(4,790)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232	(4,790)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350</u>	<u>-</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582</u></u>	<u><u>(4,7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32	(4,6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0)</u>
		<u><u>2,232</u></u>	<u><u>(4,79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82	(4,6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0)</u>
		<u><u>3,582</u></u>	<u><u>(4,790)</u></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港仙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0	(4.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14)</u>
		<u><u>0.20</u></u>	<u><u>(4.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872	627
投資物業		27,500	—
預付租賃款項		8,859	—
商譽		84,054	—
		<u>154,285</u>	<u>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669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515	15,225
預付租賃款項		214	—
持作買賣投資		4,932	5,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756	46,760
		<u>114,086</u>	<u>67,1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877	4,21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5	—
應兌票據		55,000	—
融資租約債務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38	6
銀行借貸		7,016	—
應付所得稅		3,654	—
		<u>84,000</u>	<u>4,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86</u>	<u>62,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371</u>	<u>63,51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74	12
遞延稅項負債		175	—
		<u>3,149</u>	<u>12</u>
		<u>181,222</u>	<u>63,5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79	574
儲備		169,143	62,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1,222</u>	<u>63,5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該等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在此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的為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出售而取得絕大部分包含於該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連載之「出售」假設並未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不確認任何於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時產生的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物業，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的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年內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06,000港元，從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約20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採納有關修訂本後增加0.02港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 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由於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來自年內銷售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經扣除授出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總額。本集團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0,825	—
租金收入總額	353	—
	<u>81,178</u>	<u>—</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740	855
銷售廢料	436	—
股息收入	182	171
管理費收入	660	—
匯兌收益淨額	774	1,478
其他租金收入	66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60	—
其他	23	—
	<u>3,641</u>	<u>2,504</u>
	<u>84,819</u>	<u>2,504</u>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僅呈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買賣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買賣電子產品之可報告分類。

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天安集團」)後，本集團從事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視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為紙品業務之單一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本集團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以及Fanda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anda集團」)全部權益而導致收購另一項投資物業。此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財務申報上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包括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0,825</u>	<u>-</u>	<u>353</u>	<u>-</u>	<u>81,178</u>	<u>-</u>
分類溢利	<u>7,653</u>	<u>-</u>	<u>1,562</u>	<u>-</u>	<u>9,215</u>	<u>-</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205	3,3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63)	(7,981)
財務費用					<u>(1,777)</u>	<u>(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3,480</u></u>	<u><u>(4,650)</u></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得溢利，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目的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紙品業務	<u>167,419</u>	<u>-</u>
物業投資	<u>27,841</u>	<u>-</u>
分類資產總值	<u>195,260</u>	<u>-</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3,111</u>	<u>67,739</u>
綜合資產	<u><u>268,371</u></u>	<u><u>67,739</u></u>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紙品業務	<u>14,749</u>	<u>-</u>
物業投資	<u>255</u>	<u>-</u>
分類負債總額	<u>15,004</u>	<u>-</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2,145</u>	<u>4,234</u>
綜合負債	<u><u>87,149</u></u>	<u><u>4,234</u></u>

4. 分類資料(續)

為監察分類業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投資物業	-	14,250	-	14,25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投資物業	-	12,000	-	12,000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46	324	-	2,570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廠房及設備	34,051	-	-	34,051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增加 預付租賃款項	9,174	-	-	9,174
折舊及攤銷	4,201	17	512	4,7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250)	-	(1,25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	5
	<u>5</u>	<u>-</u>	<u>-</u>	<u>5</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資料但並不包括於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	1,228	20	-	1,248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86	65	-	251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開支	210	-	1	211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	1,315	1,3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虧損	-	-	195	195
股息收入	-	-	(182)	(182)
利息收入	-	-	(740)	(740)
匯兌收益淨額	-	-	(774)	(77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	(760)	(760)
	<u>-</u>	<u>-</u>	<u>(760)</u>	<u>(760)</u>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資料乃按客戶主要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國家)	54,578	121,464
中國	11,339	32,821
歐洲	15,182	-
其他	79	-
總計	<u>81,178</u>	<u>154,285</u>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1	-
— 融資租約債務	211	1
— 承兌票據	1,315	-
財務費用總額	<u>1,777</u>	<u>1</u>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98	-
— 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5	-
遞延稅項	<u>1,168</u>	-
	<u>80</u>	-
	<u>1,248</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720	218
其他職工成本	25,071	525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	16
總職工成本	<u>26,262</u>	<u>759</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銷售成本	<u>64,714</u>	<u>-</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9	-
核數師酬金	780	4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1	42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1,688</u>	<u>270</u>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如下：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232	(4,790)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40)</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2,232</u>	<u>(4,6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0,653,008</u>	<u>98,456,669¹</u>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¹ 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4港仙，乃按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40,000港元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15	-
在製品	5,596	-
製成品	958	-
	<u>14,669</u>	<u>-</u>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0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	15,034
預付款項	307	191
	<u>26,515</u>	<u>15,22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之款項18,025,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天安集團所付1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有關訂金已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所得出數額與相關確認日期之收益相若。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50	-
31至60日	2,774	-
61至90日	4,906	-
91至120日	1,480	-
121至365日	1,995	-
	<u>25,005</u>	<u>-</u>

按到期日呈列已過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06	-
31至60日	1,480	-
61至365日	1,995	-
	<u>8,381</u>	<u>-</u>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0	4,216
客戶按金	86	-
預收款項	14	-
	<u>16,877</u>	<u>4,21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90	-
31至60日	2,263	-
61至90日	1,880	-
90日以上	1,944	-
	<u>11,377</u>	<u>-</u>

購買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購天安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安集團乃從事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收購之總代價約為112,447,000港元（「代價」），以(i)現金35,000,000港元；(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4,05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4,051
存貨	15,24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28)
融資租約債務	(5,812)
銀行借貸	(10,814)
遞延稅項負債	(95)
應付所得稅	(3,34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28,393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現金	35,000
— 代價股份之公允值	23,762
— 承兌票據之公允值	53,685
	<hr/>
	112,44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8,393)
	<hr/>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84,054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就任何不足16,000,000港元之缺額，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乘以6.875之金額下調，並按等額基準與承兌票據抵銷，以55,000,000港元為限。取得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已符合溢利保證，故代價毋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收購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成為本公司其中之一名主要股東。

自本集團作出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約80,825,000港元及6,274,000港元之貢獻。

1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商譽指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付代價實際上包括透過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未來市場發展及天安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知識及經驗預期可取得之利潤。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i) 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安與吳文燦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合約，以收購奧勤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奧勤集團主要持有惠州一幅土地的投資。進行收購時，奧勤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奧勤集團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ii) Fanda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收購Fanda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12,066,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Fanda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進行收購時，Fanda集團之業務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收購Fanda集團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惟構成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天安集團」)。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有關所收購紙品業務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月，本集團分別收購住宅物業作物業投資及出租用途。因此，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上有兩個分類報告，包括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

紙品業務

紙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客戶以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為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0,825,000港元來自紙品業務，錄得除相關稅項開支後之分類溢利約6,425,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建立額外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金收入約35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1,250,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繼續面對異常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歐美債務危機，來年市場氣氛極有可能持續疲弱。由於我們將面臨難以預料及前所未見的挑戰，故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創新發展而言屬攸關重要的一年。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紙品市場及物業市場之狀況，並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回應市場逆境，從中把握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巨大增值效應。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紙品業務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約為23,7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59,464,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1,023,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港元發行241,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6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擬撥充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181,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50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68,3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7,73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87,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7,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7,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4,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6.3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112,447,000港元收購天安集團。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有任何少於16,000,000港元之差額，代價將會下調，下調金額相當於該差額乘以6.875，並按等額基準以承兌票據抵銷，以55,000,000港元為限。於收到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時，已達到溢利保證，故並無作出代價調整。

此外，誠如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該等交易連同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復牌建議，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9,400,000港元收購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奧勤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面積約為18,246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擬使用該土地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空間或供將來擴展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總建築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收購Fanda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香港另一項實用面積約830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該物業附帶一項租賃協議，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及出租用途。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4,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27,00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為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進行擔保，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5,000	—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7,398	17
貿易應收款項	1,092	—
	<u>23,490</u>	<u>1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5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A.4.1及A.6.7之偏離除外，見下文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本公司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

為「主席」之人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兼任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公司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了解股東意見。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亦由於工作關係而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完善股東大會的規劃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以提前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表示滿意。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項下之審計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